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10： 9-13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10 章，今天我們讀 9 到 13 節。

保羅得著聖靈的啟示，從新約的亮光重新解釋摩西的律法書。原來申命記 30：11-14 節是摩西在說預言。以色列人花了 1500 年的時間，認識自己根本沒有能力守全部的律法。時候到了，神就差遣祂的兒子從天上來到人間，成為了那贖罪的羔羊，為人擔當罪的刑罰。神又領基督從死裡上來，衝破陰間的轄制，復活升天，使相信基督的人，都能被神稱義，這就是出於信心的義。

基督原本就是太初就有的道，後來道成了肉身，釘死在十字架上。又復活升天，差遣聖靈來住在聖徒的裡面，成為那應時的話，供應的話，扶持的話。這話離我們不遠，就在我們口裡，就在我們心裡。使徒們就是奉神差遣，傳揚著信仰的話。使徒的職分一代一代傳承下來，一直到今天，每一個聖徒都是接續使徒們的職分，繼續傳揚這信仰的福音。

第 9 節：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。」

這一節是每一位聖徒都要牢記的經文，並且隨時預備好，向神差遣到你身邊的人傳福音。人怎麼能夠得救呢？很簡單，心裡相信，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那心裡相信什麼呢？相信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。

這一個簡單的真理包括兩部分：第一部分，基督為人死了，擔當人的罪，並且替人付清了罪的代價；使相信基督的人，罪可以得到赦免。因此，傳福音的第一步，是幫助人認識自己是個罪人，而罪的工價就是死。現在基督已經替人付清了死的代價，只要人願意相信，就能得著救贖，罪得以赦免。

第二部分，基督又從死裡復活。也就是說基督的死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因此神叫祂從死裡復活。相信基督就能夠蒙神稱義。因此傳福音的第二步，就是告訴人，相信基督之後，神就要稱他為義了。不是說他做得好，而是基督要成為他的義。人心裡相信，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之後，就要帶領他口裡承認耶穌是主。第三步，就是公開的承認，向人做見證，耶穌是他一生的救主了。

一般來說，受洗就是一個最好的見證。在聖徒們的祝賀聲中，公開的向萬有做見證。不只是看得見的聖徒，親人，朋友等等，並且還是向靈界做見證，有天使、天軍一同來慶賀。並且還鄭重地向撒旦和他的跟隨者，宣告他已經脫離了黑暗的權勢，搬進神愛子的國裡。

馬可福音 16: 16：「信而受洗的，必然得救。」信是裡面的，心裡相信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；受洗是外面的見證，是一個公開的承認。所以馬可福音說，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。傳福音是神給每一個基督徒的託付，我們都要牢記這一個經節，並且用來傳福音。

一個人能不能蒙恩得救，最重要的是時機。神使萬事互相效力，並且差遣這一個需要福音的人，來到我們的身旁。神已經開始動工了，我們只需要做好這三個步驟。第一，幫助他認識自己是罪人，相信耶穌基督已經替他死在十字架上；只要相信，他的罪就能得到赦免。第二，幫助他認識基督已經從死

裡復活，相信基督就能被神稱義。第三，就是口裡承認，願意接受基督做他一生的救主。這樣就能夠帶領他做決志的禱告，並且恭喜他已經得救了。

得救之後的第一個順服神的命令，就是要受洗。一般教會都會有受洗的課程，能夠把受洗的屬靈含義，更清楚地教導這一個初信的人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是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有的裝備，也是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盡的職分。通常神差到我們身邊的平安之子，都是神已經開始動工了，我們只需要盡我們的職分，就能夠幫助他成為基督徒。最忌諱的就是在這個緊要關頭，我們不敢說，不敢傳，反而要去找一些老練的聖徒來幫助。一旦錯過了這個最關鍵的時機，他裡面的感動可能就失去了，他就要成為我們的虧欠；也就是我們欠他福音的債。盼望每一個聖徒都能夠牢記這個經節，並且學習使用這個經節，來幫助身邊需要福音的人。

第 10 節：「因為，人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，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。」

人心裡相信就是相信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，這是對著神的，相信神已經接受了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救贖。又使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升天，坐在父寶座的右邊的。這證明耶穌基督已經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，神可以稱我們為義。接下來就是口裡承認，承認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*homologeō* 是兩個字組成，*homo* 是 *together*，*logeō* 是 *logos* 的動詞。這個字本來的意思就是 *speak together*，一同說話，或者是說做見證。也就是當人對福音的話，在裡面產生了共鳴，這生命的道，就像一粒種子進入人的心裡，在那裡找到了安家的地方，開始生根了。在口裡就能夠承認他心中所感受到的平安和喜樂，就是心和口一同來做見證。心裡相信就可以稱義，口裡承認就可以得救。

第 11 節：「經上說：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」

在這裡，保羅引用了以賽亞書 28：16 節；在羅馬書 9：33 節，保羅也是引用了以賽亞書 28：16 節，信靠祂的人必不至於羞愧。羅馬書 9：33 節，保羅強調基督是那磐石，能夠保護那些信靠祂的人。而在這一節，保羅是強調那些相信的人，要能夠公開地為自己的信仰做見證，因為真正信靠主的人，不會因自己的信仰感到羞愧，以至於不敢向人做見證。

或許有些聖徒怕自己的生命幼稚，做不好基督徒應該有的樣子，而羞辱了主。其實這完全不需要擔心，只要我們願意將自己一生交在主的手中，主就會負完全的責任。就是有時我們會失腳，主也能夠使我們重新得力，如鷹展翅上騰。因為信靠祂的人，必不至於羞愧。

第 12 節：「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；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。」

猶太人和希臘人雖然種族文化背景不同，但是在接受基督，做一生的救主這件事上，則是完全一樣。一旦蒙恩得救，就有了一樣的身份和地位，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。耶穌基督的救恩是為著萬民的，凡是相信耶穌基督，就成為神的兒女，也就成為基督的弟兄和姐妹。因此在教會中沒有階級，沒有貧富、貴賤的區別，沒有種族、文化的區別，都是弟兄姐妹，都是在基督裡的一家人，神也厚待一切求告祂名的人。

求告這個字的希臘文是 epikaleo 兩個字組成，epi 是 upon 的意思，kaleo 是 call 的意思，兩個字合在一起就是 call upon，也就是呼求或者求告。因

為基督是我們眾人的主，當我們遇到急難，只要向主呼求，主必厚待求告祂名的人。主的名就包括了主的所是和所作，主所成就的一切都要成為我們的供應，扶持和幫助。主是豐富的，並且已經預備好隨時要提供應時的幫助。我們有需要的時候，只要向主開口，主就要傾倒下來各樣的豐富，引領我們來經歷，享受祂的豐富，並且把我們帶到神的旨意中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在羅馬書 9：23 說：「又要將他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蒙憐憫、早預備得榮耀的器皿上。」我們這些蒙召的人都是器皿，要來盛裝主各方面的豐富；然而器皿的口必須張開，主的豐富才能夠進來。詩篇 81：10：「我是耶和華 - 你的神，曾把你從埃及地領上來；你要大大張口，我就給你充滿。」我們只要大大的張口，主就要大大的充滿我們。

主是聖潔、公義、又榮耀的主。當我們的器皿盛裝了主的所是，我們就要顯出主的榮耀。甚至於有時候我們落入愚昧中，妄求一些不屬於我們的事物，但是主是照著父神的旨意來回應我們的呼求，並且幾乎都是以祂自己為我們的答案。因此，我們只需要大大的張口，主就要大大的充滿我們。主必厚待求告祂的人，以祂自己各方面的豐富，來充滿人的器皿。

第 13 節：「因為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

這一節是引用約珥書 2：32 節。彼得在五旬節的那一篇信息中，正是引用同一處的經文。在使徒行傳 2：17-21，彼得這麼宣告：「神說：在末後的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。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；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；老年人要做異夢。在那些日子，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，他們就要說預言。在天上，我要顯出奇事；在地下，我要顯出神蹟；有血，有

火，有煙霧。日頭要變為黑暗，月亮要變為血；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。到那時候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」

當時，使徒彼得向來耶路撒冷過節的人，宣告一個新時代的來臨，這就是末後的日子。聖靈已經澆灌下來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求告主名，是神子民的特權，從創世記 4：26 節，塞特的兒子以挪士，就是人類的第三代人，開始求告主的名。

在舊約的記載中，我們看到幾乎所有出名的人物，都記載他們求告耶和華的名：創世記 12：8 節記載亞伯拉罕求告耶和華的名；創世記 26：25 節記載以撒求告耶和華的名；申命記 4：7 節記載摩西求告神的名；士師記 16：28 節記載參孫求告耶和華，再賜給他一次力量，能夠推倒非利士人的神廟；撒母耳記上 12：18 節記載撒母耳求告耶和華的名，打雷降雨。大衛是最會求告耶和華的詩人，在詩篇中記載了無數次他在急難中求告神的名。列王記上 18 章記載以利亞與巴力的先知鬥法，以利亞求告神的名，神就降下火來，燒盡燔祭。

到了新約，耶穌的門徒就是一群求告主名的人。使徒行傳 9：14 節特別記載了掃羅大發熱心，從祭司長得了權柄，要捆綁一切求告主名的人。後來保羅蒙恩得救，他就見證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是基督徒的特權。不論我們落入怎麼樣的光景中，我們都能夠簡單地求告主名，向主發出呼喊，不需要有華麗的詞藻，不需要有裝飾的言語，只要簡單地向主發出求救的信號：主啊，救我！就那麼簡單，真誠地呼求，主一定會聽。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；就是要從我們的困境中被救拔出來。

盼望聖徒們，這一個禮拜，我們就好好操練這一件事，在我們生活中碰到的每一個情形，我們學習來求告主的名，並且仔細觀察主如何來按著祂的旨意來救拔我們。一旦在這一件事情上操練好了，我們基督徒一生的道路就能夠走得穩健。因為我們碰到難處時，我們已經學會了向主求告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！給我們這麼簡單的一條道路：心裡相信，口裡承認，就必得救。這是一條簡單的信仰的道路。我們蒙恩得救之後，過一生的生活，也給我們一個特別的權柄，就是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我們能夠把各樣的事情都帶到主面前，求主按著祂的旨意來帶領我們。我們也學習跟隨走主的道路。雖然一開始軟弱跌倒，但是只要我們真心求告主的名，主必賜下幫助。並且藉著這樣的操練，對主滿了信心，也能夠真正的信靠主。求主賜福我每天的生活，幫助我成為一個經常求告主名的人；禱告，祈求和感謝是奉我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